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6-3518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228
E-Mail：donna@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010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B001892_1_15162057512.odt、110B001892_2_15162057512.odt）

主旨：有關110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獎勵活動。

說明：

- 一、為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本總處前於109年4月27日修正「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據以辦理徵文獎勵。
- 二、110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徵文）規劃如下：
 - （一）研究主題：「如何強化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的具體措施」及自訂研究主題等8項（請參閱一覽表）。自訂研究主題部分，需具體聚焦於實務需求，討論「特定具體議題」（即針對特定業務區塊於實務操作時可予精進之研究），並請於作品內容明確說明該主題設定業務之問題所在及加列改進效益說明。
 - （二）徵文方式：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於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作品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各1份，以電子郵件將相關電子檔（須為odt等可編輯格式，申請書請另提供簽章



後之掃描檔) 傳送至本總處專用信箱

(suggestion@dgpa.gov.tw, 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

(三)徵文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以本總處專用信箱收到時間為準)。

三、檢附「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及110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相關電子檔業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綜合規劃處」之「人事服務」公告區，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http://www.dgpa.gov.tw>)。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最高法院人事室、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懲戒法院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審計部人事室、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